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做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四、中期财政规划：指在科学预判未来三年财政收支情况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财政收支政策和重大项目资金安排，逐年滚动管理，实现规划期内跨年度平衡的预算收支框架。中期财政规划按照三年滚动方式编制，与年度预算有机结合，年度预算编制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下进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包括税收收入、非税收入以及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下的政府间转移性收入。

六、调入资金：指为平衡预算而按规定从预算稳定调节金、政府性基金以及其他渠道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

七、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在一定期限内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从国家出资企业按照一定比例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收益，体现了国家作为国有资本投资者应当享有的权利，是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基础。主要包括：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企业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国有独资企业清算

收入，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工资福利性支出：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含编内实有人员和长期聘用人员）各类劳动报酬以及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支出等。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单位开支用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具体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退职费、住房公积金、抚恤等。

十二、公用经费：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工会经费等。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财政预算拨款（补助）：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财政专户拨款。

十五、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和从财政专户核拨返还给事业单位的资金。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从财政专户核拨返还给事业单位的经营收入。

十七、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八、上级补助收入：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十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二十、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单位历年结余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在本年使用的资金（预计）数。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